JUL18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4RR-E-I- CORP 案 日期：2019年7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家建筑设备出口商及房地产租赁和管理公司，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否决了两项重新开案动议和一项复议动议。最近，我们否决了申请人的第二项重新开案动议。

该事项现因一项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其重新开案动议符合适用要求，且我们错误地否决了该动议。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具体而言，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且(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关于 4RR-E-I- Corp 案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我们在否决其紧接的前一项重新开案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争点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暗示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法律。具体而言，申请人陈述：

“ AAO表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然而，存在矛盾，因为AAO正确承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附有新证据提交。事实上，在其2018年11月15日的决定中，AAO表示：‘ 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即2017年税务文件和反映申请提交后所雇员工的更新组织架构图，但此类证据与确立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无关，因此不予处理。 ’ ”

申请人恳请我们“ 仔细审查 ”此前动议提交的证据并撤回我们的决定。然而，我们的先前决定表明我们确实审查了证据，并清楚解释了为何此类证据要么不是“ 新 ”证据，要么不相关。

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文件包括公司信函、员工工作职责明细和一份“ 证明信 ”等。我们注意到，所有三份文件的内容与本程序各阶段此前提交的证据完全相同。如上所述，重新提交此前提交的证据不满足申请人就重新开案动议提交“ 新事实 ”的举证责任。

此外，如申请人所述，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税务文件和更新的组织架构图。然而，我们也在决定中解释，申请人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本案为2016年8月）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因此，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新证据与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无关，且不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称我们的决定似乎包含“ 矛盾 ”，但未进一步展开其论点或解释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法律。其也未证明其就此前动议提交了相关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该事项。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关于 4RR-E-I- Corp 案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复议动议将被否决。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4RR-E-I- Corp, ID# 3773140 (AAO July 18, 2019)